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外字〔2021〕03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手册》，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2021年7月1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原则上，学校对国际学生申请在校外住宿无异议。已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如需退宿，应提前一周向国际学院和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二章 校外住宿申请及办理

第二条 申请校外住宿应事先做好以下准备：

1、租赁民房的国际学生应与房东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

2、借住亲友处的国际学生：

(1) 须提供担保人（指借住地户主）的有关情况（姓名、住址、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及有效证件）

(2) 担保人须与被担保人签署书面担保书，并承诺：同意被担保人住宿其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校外住宿办理程序：

1、新生申请在校外住宿的，须在来校报到注册前一周向国际学院说明，在报到注册时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租赁民房的还需提交租赁合同，借住亲友处的还需提交借助地户主的担保书，并于入住 24 小时内前

往辖区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最后将住宿登记表复印件交至国际学院。

2、入住国际学生公寓后申请到校外住宿的,

(1) 首先向国际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经国际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校外租赁合同或借助地户主的担保书、派出所出具的新住宿登记表,领取《国际学生公寓退宿单》;

(2) 在办理退宿手续前,须搬出个人物品并打扫好房间。退宿时须配合相关人员进行水电、卫生、房间设施等检查,如有人为损坏须按相关规定与价目表进行赔偿。

(3) 完成退宿手续后,须尽快到国际学院办理审核登记。退宿时间以《国际学生公寓退宿单》中公寓管理部门签字时间为准。

(4) 退宿房租计算:当月十五日之前完成退宿的国际学生,只需缴纳当月一半的校内房租,奖学金资助内容包含校外住宿补贴的学生可获得当月一半补贴。当月十五日及之后完成退宿的国际学生,仍需缴纳当月全部的校内房租,奖学金资助内容包含校外住宿补贴的学生当月亦不享受任何补贴。

第三章 校外住宿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如电话号码、护照、签证、

居留许可、住宿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变更时，需及时告知国际学院。

第五条 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使用违章电器，不违章驾驶摩托车，遇到可疑人员或紧急情况及时向保卫人员或公安部门报告。

第六条 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条例，不得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以及违反中国法律和有关治安条例的活动。

第七条 国际学院将不定期配合公安部门对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进行安全查访，相关国际学生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无理阻拦或拒绝查访。

第八条 如发生突发情况，应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国际学院，并配合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到校参加学习、科研活动时，应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